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虎哥环境”）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4月29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

基于上述加期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释义”补充披露了部分释义。
- 2、在“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评估估值的加期评估情况。
- 3、在“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4、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 5、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续期情况。
- 6、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以及“第

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补充披露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加期评估情况。

7、对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错漏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修订。

以上修订在重组报告书均已楷体加粗表示。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